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承接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业务；同时，信永中和近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繁忙，人员更替频繁，其工作计划和安排很难满足公司年终审计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集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主审）。为在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更加协同一致，经与原审计单位协商，信永中和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在受聘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和敬意。

公司拟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成立于 1992 年，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首批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中勤万信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

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集团公司使用同一审计机构，可以在工作进度等方面有协同效应，因此，同意此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